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0]SCP394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接受注册通知书》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6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按照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发行的有关规定，择机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